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3,566,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53.7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3,6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5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92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3.77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92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3.7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92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280,000股的3.7791%。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84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反对68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弃权32,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6,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91%;反对68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8%;弃权32,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付雄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昌路77号皇马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85,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王伟松因外出参会请假,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马夏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马夏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独立董事钟明强、朱燕建、卢建波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长王伟松因外出参会请假。

2、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18,445	98.1842	950,924	1.7845	16,600	0.03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18,945	98.1852	950,924	1.7845	16,100	0.03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15,445	98.1786	950,924	1.7845	19,600	0.03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907,445	95.5770	950,924	4.3470	16,600	0.0760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07,945	95.5793	950,924	4.3470	16,100	0.073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904,445	95.5633	950,924	4.3470	19,600	0.08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马荣芬、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新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其投票结果不计入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则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冰丰、黎沁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0),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华颖16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5.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华润信托·华颖16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华润信托·华颖16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06%。华润信托·华颖16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59251%下降至10.4974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	万里扬	股票代码	0024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大宗交易)	14,373,800	1.09506	
合计	14,373,800	1.095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163,256	11.59251	137,789,456	10.49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63,256	11.59251	137,789,456	10.49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5-050),公司股东华润信托·华颖16号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5.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2日期间,华润信托·华颖16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06%。 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支持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具体如下:

一、捐赠的对象

名称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韩萍
注册资金	壹仟柒佰万元整	社会组织类型	基金会
设立时间	2006年12月18日	设立批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A4-20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健康管理,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业务培训,书刊编辑,咨询服务		
基金宗旨	募集资金,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推动健康促进事业的发展,为增强全民健康素质服务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于2006年12月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公益慈善组织。2021年,被民政部评为4A级全国性社会组织,2023年,被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金额:15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捐赠资金的用途:用于支持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开展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1、健民集团(甲方)自愿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乙方)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在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开展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2、捐赠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捐赠意向组织实施公益活动,保证捐赠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接受甲方监督,在接到甲方查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予以回复,反馈公益活动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捐赠目的在于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支持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5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债务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1228GR3417305)
2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500000040)
3		40,000.0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3J010040008020005)
4		5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0798150001)
5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2498150001)
6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6202600000001)
7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2298150001)
8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105111798150001)
9	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1300008-2025年琅琊(保)字0138号)
10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邮银宁GS153-1)
11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303202500000039)
12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60106913Y8-DB2025N008)
13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60,000.00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路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20101260109001101)
14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5805202600000001)
15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9,28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T2025120001)
16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6-34-安庆-20260109)
17	宣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宜丰农商银行流借字第B15627Z202601220001号)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048,245.58	6,645,779.64
总负债	4,413,981.65	4,798,698.65
净资产	1,634,263.93	1,847,080.9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76,967.54	2,501,811.29
净利润	4,257.69	213,398.22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2,117.54	446,952.87
总负债	208,663.20	186,491.66
净资产	263,454.34	260,461.2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681.24	78,207.28
净利润	15,939.16	-2,993.1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国轩材料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458,734.10	396,243.78
总负债	228,322.72	168,425.21
净资产	230,411.37	226,818.5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51,689.11	66,510.75
净利润	-2,011.78	-3,592.80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科宏”)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109,722.22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根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11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科宏82.0253%股权,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科宏9.1139%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轩科宏8.8608%股权。

国轩科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6,960.00	488,589.35
总负债	291,658.16	369,440.23
净资产	105,301.85	119,149.1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38,509.74	542,258.91
净利润	9,114.77	13,790.1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国轩科宏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国轩科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国轩”)

成立日期:2023年4月4日

注册资本:111,11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六安路59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滁州国轩90%股权,合肥信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国轩10%股权。

滁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52,117.10	415,025.51
总负债	137,276.01	278,982.57
净资产	114,841.09	136,042.9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4,186.37	47,708.81
净利润	-1,307.86	-2,588.5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滁州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合肥信智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滁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29,532.81	521,194.78
总负债	224,551.86	214,745.82
净资产	304,980.95	306,448.9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537.93	119,971.95
净利润	5,595.23	1,468.01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32,036.1083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轩持有南京新能源90.8842%股权,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新能源9.1158%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22,171.31	493,469.74
总负债	315,411.20	281,029.22
净资产	206,760.11	212,440.5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4,669.36	459,617.89
净利润	10,131.15	6,880.42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新能源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19,673.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91.0440%股权,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宜春国轩6.3971%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宜春国轩2.5589%股权。

宜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47,852.01	683,669.44
总负债	302,944.13	429,420.62
净资产	244,907.87	254,248.8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23,555.63	222,108.33
净利润	20,211.70	9,340.95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宜春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宜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21,199.7776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唐山国轩82.5084%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17.4916%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689,503.09	851,741.65
总负债	456,010.07	532,141.26
净资产	233,493.02	319,600.4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454,800.21	432,456.93
净利润	28,155.30	26,130.73

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100%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57,416.002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金寨国轩63.5259%股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寨国轩36.4741%的股权。

金寨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98,254.23	557,401.95
总负债	276,337.00	347,042.88
净资产	121,917.23	210,359.0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99,